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5－509）

府法訴字第 105014830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4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10016084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
- 二、查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聯合稽查小組現場記錄發現訴願人於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施作建築物及排水溝，因系爭土地坐落秀水都市計畫農業區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訴願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，爰依據同法第 79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10016084 號裁處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或恢復原狀，原處分機關於「注意事項」欄位載明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所，經由本所函轉訴願管轄機關即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」之救濟

期間教示，此裁處書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由訴願人之同居人簽名接收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參照前揭訴願法規定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11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，又訴願人住於彰化縣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12 月 1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即 101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，然訴願人遲至 105 年 4 月 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願之提起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蔡秀男

委員 魏平政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楊瑞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）